

##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 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2015 年 12 月 30 日，公司收到本溪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环保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本财发【2015】174 号），本溪市财政局向公司拨付环保补助资金 9,145.62 万元。

### 二、 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有关规定，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确认为营业外收入，计入当期损益，该项补助将增加公司 2015 年度利润总额 9,145.62 万元。具体的会计处理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